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江苏吴中
JIANGSU WUZHONG

2016 年 4 月 5 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唯一

议程内容：

- 一、 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 二、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与会人员
- 三、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 4、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9、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 1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1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9、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

2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1、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22、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

2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6、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四、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七、 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一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会议作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对董事会报告的内容要求，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就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公司新一轮三年发展战略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跌宕起伏的资本市场，公司上下紧紧围绕总体经营目标沉着应对，并以“保增长、增效益、促提升”为着力点，在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基础上，公司紧抓机遇，迅速启动了兼并、收购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业稳中有升、经营质量节节攀升、荣誉奖项硕果累累、人才工程全面实施、内部审计有效保障、投资服务有力提升、文化工程初见成效，全方位保障了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著名财经媒体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 2015 亚洲资本年会系列活动中脱颖而出，一举斩获了“2015 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战略型董事会、最受尊敬董事长、最具价值总裁及最佳董事会秘书奖”四个大奖，并获评了“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2-2014 年度苏州市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入选为上交所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公司股票进入上证公司治理指数。

1、医药业务方面

2015 年虽是国内医药的招标大年，政策高潮迭起，但受二次议价屡禁不止，降价控费初衷难改，企业成本居高不下，使得整个医药行业进入了低增长的新常态。面对上述种种不利形势，医药集团紧紧围绕三年发展规划及年度目标任务，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向前推进，顺利完成了全年的工作目标任务。年内，医药集团荣登了“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和“江苏省医药行业十大优秀品牌企业”榜单，重点产品“芙露饮”荣获“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抗肿瘤和免疫调节类优秀产品品牌”和“苏州市知名商标”，并获评了“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624.20 万元，同比增长 6.77%，

实现营业毛利 25,952.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场营销工作

2015 年，医药集团按照“以销售为龙头，一切围绕销售做好服务”的营销指导方针，紧紧咬定增长目标，继续强化精细化营销，以招标为主线，在省区销售队伍建设、代理商选择、流向管控、激励政策、备案采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通过对代理商进行有效整合、对各大区和省区销售人员的绩效管理为加强产品学术推广等工作的开展，使得医药集团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了有效增强。同时，医药集团年内还加强重点产品流向管控，启用阿里专业数据服务软件及时掌握药品的流向，通过实时数据分析有效预防和控制窜货，稳定了产品的价格体系，进一步提升了重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研发创新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对于药品审批及注册的各项新政，改善研发环境，改变研发思路，通过严抓新产品的立项审批与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的建设力度，有效降低了药品研发固有的各类风险，研发质量有了明显改进。医药集团现有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并于 2016 年 2 月成功取得了泮托拉唑钠肠溶片临床批件。同时，医药集团加强了研发项目质量的管控，尤其是在重点项目内皮抑素三期临床入组完成的基础上，加快数据回收和审核，加强临床中心的自查工作，以确保临床研究的质量。

3) 生产管理工作

2015 年，医药集团生产管理以质量为前提，以成本为中心，以服务市场为第一要务开展各项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医药集团持续加强日常 GMP 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年均无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发生，各级药检部门抽查合格率达到 100%，极大提升了产品的质量。此外，医药集团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着重落实检查、排查、整改、加强培训等，确保了年内均未有重大的安全和环保事故的发生，为医药集团市场营销提供有力的支撑。

2、房地产业务方面

公司地产在经济形势不明朗，行业形势不确定的背景下，经受住了各种压力和考验。中吴置业以去库存为主要任务，并从梳理内部管理、保证现金流两方面着手，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132.9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 6,086.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在售项目建筑面积分别为 27.70 万 m²、22.42 万 m²，全年各

类房产销售面积 7.16 万 m²。此外，中吴置业各个项目较好地抓住了政策和市场机遇，从多方面入手抓紧资金回笼，各类房产项目于报告期内共计结转销售 6.28 万 m²。

此外，报告期内中吴置业还根据项目开发、销售现状，在项目管理、营销管理、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方面做了相应的调整，进一步实现了管理下沉、人员精简，减少了管理费，并通过成本动态监控及设计施工优化节约项目开发成本，确保了中吴置业整体管理能力，管理效率的高效提升。

3、主要投资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兴瑞贵金属面对主导产品准入资格放开，竞争压力更趋沉重的局势，在稳定生产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同时，积极利用各类资源，开发新增客户，较好地维护了市场份额，全年金盐销量同比增长 6.56%。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2,835.62	306,648.73	-4.50
营业成本	257,329.03	258,846.21	-0.59
销售费用	15,275.43	16,273.67	-6.13
管理费用	11,844.59	10,135.38	16.86
财务费用	5,778.72	7,150.52	-1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00	-31,770.14	11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95	1,047.11	-44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5.76	13,532.10	27.15
研发支出	1,464.76	1,940.33	-24.51
资产减值损失	643.18	-1,243.06	151.74
投资收益	8,664.29	718.94	1,105.15
营业外支出	539.99	330.41	63.43
所得税费用	2,242.34	4,610.91	-5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支付的工程款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收回平江项目剩余合作款 11948 万元，收到平江项目合作开发收益 8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9,000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按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引起。

投资收益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收到平江区政府定销房项目合作开发

收益 8000 万元。

营业外支出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对外捐赠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行业	84,624.20	58,672.16	30.67	6.77	11.20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贵金属加工	115,449.30	114,445.65	0.87	-1.03	-0.66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37,132.96	31,046.14	16.39	-28.15	-8.75	增加 -17.78 个百分点
国际贸易	53,597.05	52,357.39	2.31	-7.45	-7.44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237,206.47	204,163.95	13.93	-4.20	1.08	增加 -4.49 个百分点
外销	53,597.05	52,357.39	2.31	-7.45	-7.44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房地产业收入下降较大的原因是房地产板块中岚山别墅楼盘因尾盘因素造成产品去化速度低于预期引起房地产业务结转收入下降，另外红玺项目预售的房屋因未完成交房导致实际结转收入较小。

本报告期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板块本年度结转了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半年市场低迷时期低价销售的部分房源以及结转了苏宿置业阳光华城项目的剩余拆迁安置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氰化亚金钾	7399.24 公斤	7487.66 公斤	130.41 公斤	10.32	12.80	-40.41
柠檬酸金钾	904.15 公斤	903.45 公斤	2.05 公斤	-26.63	-26.92	51.85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1570.11 万盒	1521 万盒	149.73 万盒	10.44	9.75	23.0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835.42 万瓶	888.69 万瓶	1.35 万瓶	-13.82	-4.18	-97.58
注射用卡络磺钠	409.93 万瓶	502.82 万瓶	21.92 万瓶	-31.14	-14.94	-81.34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101.23 万瓶	90.84 万瓶	19.68 万瓶	-6.81	-10.05	92.12
盐酸曲美他嗪片	476.53 万盒	491.34 万盒	24.79 万盒	40.36	26.18	-30.93
美索巴莫注射液	23.24 万支	24.78 万支	6.76 万支	-9.17	22.93	-19.34
阿奇霉素注射液	776.07 万支	679.89 万支	92.22 万支	-9.28	-25.52	371.96
注射用兰索拉唑（注）	186.12 万瓶	142.8 万瓶	45.53 万瓶	3,828.69	6,480.46	1,677.54

注：注射用兰索拉唑于 2014 年 4 月取得生产批文,2014 年下半年开始新品市场开发启动工作,因此 2015 年度生产量和销售量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3)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	原材料	13,073.88	64.11	13,905.57	65.68	-5.98	
医药工业	人工工资	2,512.28	12.32	2,491.05	11.77	0.85	
医药工业	其他制造费用	3,801.61	18.64	3,668.33	17.33	3.63	
医药工业	能源	1,006.60	4.94	1,105.75	5.22	-8.97	
医药商业	采购成本	38,277.79	100.00	31,590.76	100.00	21.07	
国际贸易	采购成本	52,357.39	100.00	56,568.86	100.00	-7.44	
房地产业	土地成本	5,683.44	18.31	8,642.99	25.40	-0.39	
房地产业	建安成本及配套	19,438.14	62.61	18,713.57	55.00	-0.04	
房地产业	其他费用	5,924.56	19.08	6,666.45	19.60	-0.16	
贵金属加工	原材料	114,081.39	99.68	114,813.05	99.66	-0.64	
贵金属加工	人工工资	125.61	0.11	139.65	0.12	-10.05	
贵金属加工	燃料动力	57.61	0.05	63.36	0.06	-9.08	
贵金属加工	其他制造费用	181.04	0.16	184.48	0.16	-1.8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冻干粉针剂	原材料	2,146.42	44.35	1,804.87	44.07	18.92	
冻干粉针	人工工资	922.10	19.05	773.53	18.89	19.21	

剂							
冻干粉针剂	能源	352.42	7.28	362.33	8.85	-2.73	
冻干粉针剂	其他制造费用	1,418.49	29.31	1,154.67	28.19	22.85	
胶囊	原材料	175.09	66.05	258.48	64.34	-32.26	
胶囊	人工工资	27.16	10.25	52.86	13.16	-48.61	
胶囊	能源	11.64	4.39	13.74	3.42	-15.26	
胶囊	其他制造费用	51.18	19.31	76.64	19.08	-33.23	
口服液、乳剂	原材料	3,277.24	74.26	3,211.81	75.90	2.04	
口服液、乳剂	人工工资	425.52	9.64	387.72	9.16	9.75	
口服液、乳剂	能源	170.94	3.87	130.48	3.08	31.01	
口服液、乳剂	其他制造费用	539.69	12.23	501.50	11.85	7.61	
片剂	原材料	573.33	64.42	499.28	56.23	14.83	
片剂	人工工资	87.56	9.84	114.32	12.88	-23.41	
片剂	能源	33.86	3.80	36.79	4.14	-7.95	
片剂	其他制造费用	195.24	21.94	237.52	26.75	-17.80	
生物制剂	原材料	39.70	5.38	49.53	6.88	-19.86	
生物制剂	人工工资	113.56	15.38	103.09	14.32	10.16	
生物制剂	能源	96.18	13.03	115.11	15.99	-16.45	
生物制剂	其他制造费用	488.69	66.21	452.30	62.82	8.05	
原料药	原材料	3,101.86	82.03	2,898.71	82.24	7.01	
原料药	人工工资	254.33	6.73	210.83	5.98	20.63	
原料药	能源	97.31	2.57	78.13	2.22	24.55	
原料药	其他制造费用	327.79	8.67	337.17	9.57	-2.78	
针剂	原材料	3,760.25	68.78	5,182.88	70.91	-27.45	
针剂	人工工资	682.04	12.48	848.70	11.61	-19.64	
针剂	能源	244.25	4.47	369.17	5.05	-33.84	
针剂	其他制造费用	780.51	14.28	908.54	12.43	-14.09	
贵金属加工	原材料	114,081.39	99.68	114,813.05	99.66	-0.64	
贵金属加工	人工工资	125.61	0.11	139.65	0.12	-10.05	
贵金属加工	燃料动力	57.61	0.05	63.36	0.06	-9.08	
贵金属加工	其他制造费用	181.04	0.16	184.48	0.16	-1.86	

(4)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

项 目	金额（万元）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	78,767.34

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9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50,921.72
前五大客户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64.44%

2、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647,706.6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7,999,880.96
研发投入合计	14,647,587.6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54.62

情况说明：2015 年，公司研发投入 1464.76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占公司医药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本公司所属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在本报告期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

（二）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及房地产行业，具体分析见下：

1、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宿迁市	48,386.00	0	119,029.56	否	0	0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宿迁市	苏苑花园四期(二)	住宅(安置房)	在建项目	33,381.00	50,071.50	50,321.86	50,321.86		9,338.00	
2	宿迁市	阳光美地二期	住宅、商业	在建项目	32,737.21	50,742.68	58,477.33	14,740.30	43,737.03	17,000.00	1,393.00
2	宿迁市	家天下一期	住宅、商业	在建项目	54,574.00	134,252.04	147,656.79	147,656.79		56,000.00	14,018.00
4	苏州市	红玺二期(中吴浒关项目)	住宅	在建项目	34,557.20	48,380.08	64,290.11	64,290.11		58,000.00	9,100.00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宿迁市	阳光华城四期	住宅	175.31	
2	宿迁市	阳光华城五期	住宅	82.80	
3	宿迁市	阳光美地一期	住宅	4,610.96	523.15
4	宿迁市	阳光美地二期	住宅、商业	30,166.27	9,791.28
5	宿迁市	家天下一期	住宅、商业	142,257.05	16,408.67
6	苏州市	金枫美地	住宅	8,298.51	208.425
7	苏州市	金阊区定销房项目	住宅	12,195.33	12,195.33
8	苏州市	岚山别墅一期	住宅	1,595.38	
9	苏州市	岚山别墅二期一批	住宅	5,349.75	962.4
10	苏州市	岚山别墅二期二批	住宅	4,056.29	1,190.22

11	苏州市	红玺一期（中吴浒关项目）	住宅	27,393.37	7,962.33
12	苏州市	红玺二期（中吴浒关项目）	住宅	59,602.60	22,315.02

注：上表中可供出售面积指年初库存的可供出售面积，已预售面积指本报告期签定的销售合同面积。

2、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行业基本情况

目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细分为化学制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中药、生物制药等子行业。公司在产在销的药品主要以化学制药和生物制药为主。

①化学制药

a.行业基本发展情况。我国化学制药行业主要分为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两个子行业。

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2015 年 1-10 月，化学原料药行业实现累计销售收入 3689.12 亿元，同比增长 9.96%；累计利润总额 262.84 亿元，同比增长 14.97%，化学原料药行业总体收入及利润增速环比均有所回落¹。环保的趋严，导致部分原料药品种的供需格局发生了变化，进而对产品价格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部分品种价格企稳（如抗生素的整体企稳等），下游需求的平稳发展促使原料产品整体销量平稳增长；但目前大宗原料药行业供大于求的行业格局并未发生根本改善，预计原料药行业中长期的盈利前景依然较为平淡。

我国医药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化学药品制剂一直居于龙头地位。2015 年 1-10 月，化学制剂行业实现累计销售收入 5548.47 亿元，同比增长 9.47%，增速继续放缓；累计利润总额 646.00 亿元，同比增长 12.22%，增速略有回升²。总体来说，化学制药行业 2011 年以来受发改委药品行政降价、抗生素限用、基药低价招标等负面政策的冲击，近几年行业增速小幅放缓，但在行业政策逐步转变，医药控费、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推进的背景下，其增速已经逐步超越中成药，有望步入持续增长的新常态。

b.市场竞争情况。我国虽然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但是主要集中在大剂量、低效益的大宗原料药品种，利润率较低而且产能过剩，价格竞争激烈，大部分化学原料药长期处于“量增价跌”的状态。随着我国人力成本增加、环保投入增加、汇率波动致使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成本急剧上涨，长期支撑化学原料药企业的比较优势将不复存在，促使企业转型升级，整个产业进入优胜劣汰的调整阶段。其中低端大宗原料药发展空间势必压缩，而特色、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等“小剂量、高效价”的原料药将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¹数据来源：WIND，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

²数据来源：WIND，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

与国际大型制剂生产企业相比，国内化学制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较低，缺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国际大型制药企业通过自建、合资等方式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并开始研发专门针对国内人群的药物，不同于以往只是把中国作为低成本的研发和生产基地的做法，国内制药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猛烈和有针对性的竞争。在医疗改革的背景下，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过硬、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脱颖而出，低端、重复生产的小企业将在改革浪潮中出局。此外，研发不足也是我国化学制剂生产的主要问题，国内一般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占销售额比重远低于国外跨国企业，市场产品以仿制药居多，缺乏创新类药物，从而导致同质化竞争异常激烈。

②生物制药

a.行业基本发展状况。2015 年 1-10 月，生物制药行业的累计销售收入 2496.93 亿元，同比增长 10.04%，收入增长维持在合理运行区间；累计利润总额 310.05 亿元，同比增长 17.04%，利润增速较快预计和生物制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下调有关³。从 2012 年以来，生物制药行业的增速基本维持在 10%-20%的增长区间，由于目前疫苗和血液制品等细分领域已逐步进入稳定增长阶段，未来一段时间生物制药行业的温和增长态势有望持续。

b.市场竞争情况。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生物技术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但由于国家的高度重视，中国的生物技术研究 and 产业有了较大发展，生物技术的产业化已初具规模。近年来，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发展明显加快，2015 年 1-10 月中国生物制药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2496.93 亿元⁴，已形成一定规模。在快速发展的情况下，生物制药行业也出现了一系列问题，包括缺乏创新、无序竞争、上下游技术开发研究不协调、应用开发环节薄弱等情况。主要表现在同类的生物药产品间的激烈竞争上，如：促红细胞生成素(EPO)、干扰素、G-CSF 等，这些都属于获批较早的传统生物药，而新型生物药的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国外生物制药企业依靠临床研究、资金实力和推广队伍的优势，来抬高仿制药进入国内市场的门槛。而国内仿制药企业则依靠先发优势，或者通过制定竞争性跟随价格，灵活利用医院终端资源开发新市场或瓜分已有原研药市场份额。在双方激烈的竞争过程中，国内生物制药市场迟迟不能与国际接轨，生物制药研发投入普遍不足，有可能促使竞争力逐渐下降。

³ 数据来源：WIND，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

⁴ 数据来源：WIND，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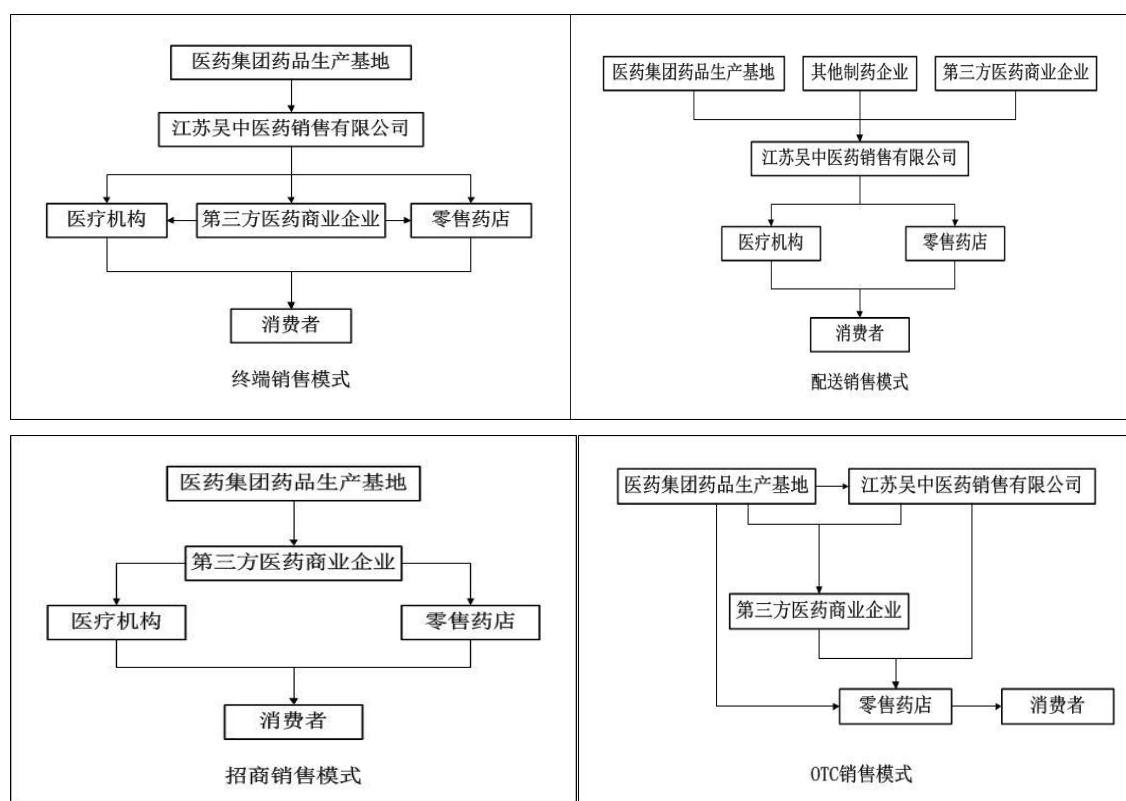
(2) 公司地位及竞争优势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吴中医药产业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是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单位。2015 年，吴中医药位列中国化学制药工业综合实力百强。吴中医药拥有一批临床适用、一定市场容量、一定的可操作价格空间、整体具有一定优势的产品文号资源；拥有可生产剂型比较齐全、配备比较先进、已通过或即将通过新版 GMP 认证，有较大产能可扩展空间的生产线，配套的原料药生产也与制剂产能基本匹配；拥有一支具备一定技术基础的研发队伍；拥有覆盖苏、浙、京、津等地终端销售队伍；在全国 28 个省市有对公司产品价值有一定认可的代理商、渠道商资源；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具备相对良好的融资发展条件；上市公司有一定体量的其他板块，可为医药规模发展带来一定的缓冲。但公司的研发、生产等内部管控工作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强化，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丰富与拓展。

(3)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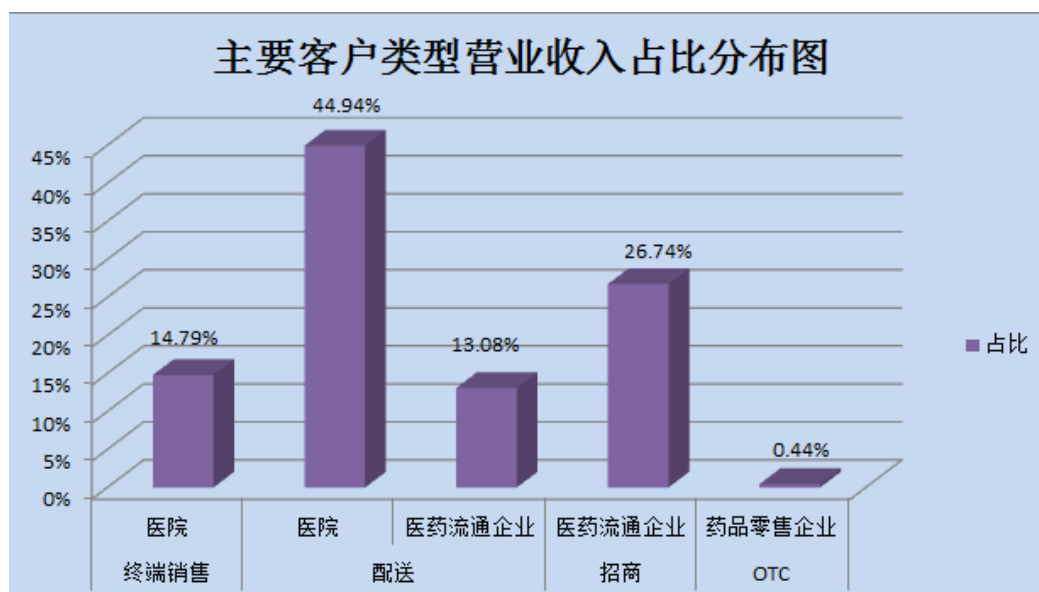
①销售模式、销售渠道

公司医药板块主要销售模式以终端销售模式、配送模式、招商模式、OTC 模式等四种模式为主。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全国各区域内的代理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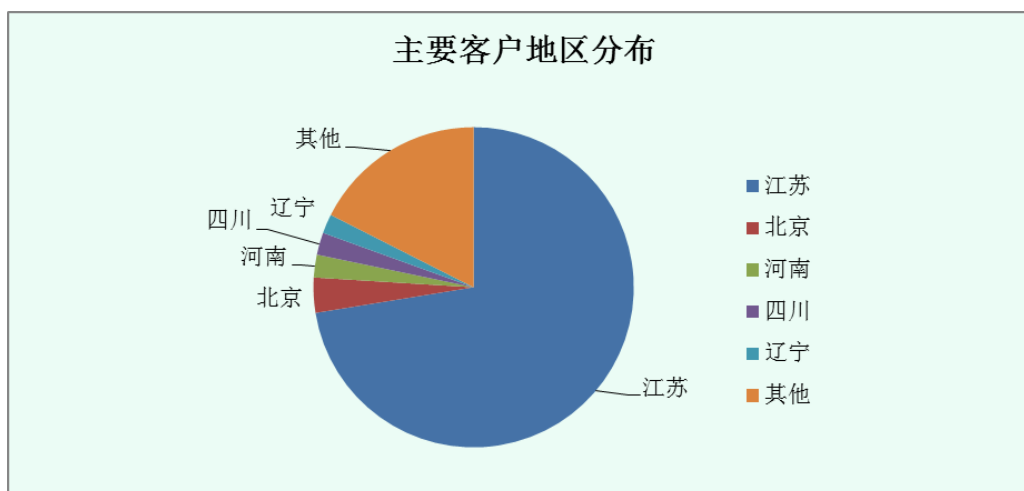
②主要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销售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③主要客户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销售收入按照地区划分，分布情况如下：



④主要药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

国家对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实行以省为单位的统一集中招标采购模式，在医药企业经过竞价或议价过程并中标以后，该产品的中标价即为终端市场的医疗机构的采购价。因此公司对主要药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是在可接受的竞标价格内积极参与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

⑤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在国家医改深入推进的大背景下，医药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将成为公司最大

的不确定因素。如招标风险：在各省集中招标采购中，能否在众多同类药品中以较好的价格中标，是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关键因素；医保改革风险：对医保支付方式进行改革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医保目录内药品的销售，影响效果将视医保支付政策而定；公立医院改革风险：国家对公立医院控制药品滥用和降低药占比目标等举措也将较大影响药品品类的销售结构和销售规模等。

从国家出台的各项医药改革政策来看，通过市场竞争，一方面将实现医药企业利益与病患利益的平衡，另一方面也将进一步促使医药企业优胜劣汰，有利于医药行业骨干企业竞争力增强，有利于医药行业规模化和集中化。医药集团属于医药行业中的知名成长型企业，有着一定的市场规模和行业地位。长期来看，国家医药改革最终将对医药集团的做大、做强起到推动作用。

三、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重大的股权投资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 公司 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 期所 有者 权益 变动 (元)	会计 核算 科目	股 份 来 源
江苏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36,028,591.47	51,910,885	0.5	36,028,591.47	4,152,870.80	0	可供 出售 金融 资产	原 始 出 资
合计	36,028,591.47	51,910,885	/	36,028,591.47	4,152,870.80	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当期变动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7,803.55	1,092,923.81	-754,879.74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 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持股比例 (或表决 权比例)%	净利润 (万元)
江苏吴中医 药集团有限 公司	医药产业投 资管理	医药产业投 资	31,000.00	134,334.37	39,775.29	98	4,251.99
江苏吴中医 药销售有限 公司	药品销售	化学药、中 成药、生化 药品	4,865.00	56,698.98	8,403.18	100	840.51
江苏吴中苏 药医药开发 有限公司	药品研制、开 发技术服务	化学合成药	2,382.54	1,032.14	1,029.77	100	-233.14
江苏吴中海 利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 进出口	商品和技术 进出口	800	13,435.60	1,450.18	100	36.78
江苏吴中进 出口有限公 司	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的 进出口业务	服装等	2,800.00	26,971.51	7,135.63	100	9.61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30,000.00	113,259.31	31,363.72	100	8,455.36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10,000.00	52,334.38	38,423.48	95	2,529.30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8,000.00	88,275.92	12,528.37	73.75	-645.95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50	11.87	-85.26	100	-2.36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氰化亚金钾及镀层工艺品	2,000.00	23,745.16	5,017.61	51	291.15

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5119.60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 16929.41 万元。

2、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9461.44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 10535.53 万元。

3、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534.35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1177.75 万元，报告期收到平江定销房项目合作开发收益 8000 万元。

4、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4741.89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 6163.45 万元。该公司相关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毛利、净利润是以购买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的数据。

四、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机制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三）利润分配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情形的；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112,996.8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0,889,406.34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9,556,318.67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89,406.34 元，2015 年度进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分出利润 12,572,000.0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7,873,725.0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9,646,070 股，截止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9,446,070 股，公司拟以总股本 669,446,0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合计分配 15,397,259.61 元。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5 年	0	0.23	0	15,397,259.61	49,112,996.85	31.35
2014 年	0	0.20	0	12,572,000	40,849,694.33	30.78
2013 年	0	0.25	0	15,592,500	50,537,211.76	30.85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医药行业方面

医药行业是全球公认的朝阳产业之一，同时具有明显的刚性消费特征。根据 IMS Health 预测，到 2018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近 13000 亿美元⁵。“十三五”规划首次将健康中国纳入国家战略，从长期看，受益于医疗消费升级、医疗领域体制改革提速和国内医药技术创新与国际逐步接轨等因素，医药行业将持续保持增长。从需求端来看，随着人口老龄化、“两孩”政策实施、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在“两保合一”推动下医保筹资水平和报销水平的提高，分级诊疗的推进，医疗需求总水平将稳步增长。但随着各省基药和非基药新一轮招标的全面启动及公立医院改革的全面推进，处方药降价趋势不变，医保控费成为常态，将继续制约医药行业的增长速度和盈利空间。从供给端来看，随着 GMP 认证和 GSP 认证的全面实施，新药审评办法的改革，以及医药行业兼并重组的加快，药品供给格局将发生深刻变革，预计未来行业将延续深入盘整的态势。

为此，医药集团在此前就已制定并执行了《医药集团 2014-2016 总体发展战略纲要》，重点针对研发、质量和销售等方面规划了一系列优化方案，目前所有制剂生产线均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以内皮抑素为首的多个在研项目正按计划持续推进，前期进行的精细化营销体系改革也已初见成效，医药业务整体发展前景广阔。

⁵数据来源：IMS Market Prognosis

2、房地产行业方面

2015 年 11、12 月中央开始聚焦地产去库存问题，特别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地产去库存问题单独列出，作为 2016 年五大任务之一，并从供需两端提出了具体去库存措施，或将影响后市走势。当前中国经济处在结构调整的阵痛期，但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促使企业优胜劣汰、更新换代，促进消费总量提高和消费升级，推动家庭对居住及其服务需求的升级，这也有利于提高房地市场景气度。短期来看，2016 年的政策基调是“继续宽松”，一线及优质二线城市政策趋紧，中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将获政策倾斜；中期来看，房地产行业将进入“存量”与“增量”并行时代，“金融”与“互联网”将成为最重要的两大基础工具；中长期来看，市场需要通过制度改革培育去库存新动力。

公司房地产业务集中在苏州及宿迁两地，分属二线和三四线城市。其中苏州住宅市场 2015 年成交面积、均价都有大幅上涨，库存也在快速去化中下降⁶。公司苏州中吴红玺等项目量价齐升，业绩较此前有了明显改善。而宿迁作为典型三四线城市，由于前几年地产投资过度，导致整体库存依旧处于高位。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 5.14 亿元，全部投入公司核心产业医药板块，为医药板块后续的研、产、销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使得公司医药板块得以以较低的财务成本完成核心项目的建设，并保持利润积累，为在行业盘整时期占据优势地位奠定基础。

2、研发优势。公司多年来投入上亿资金建设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基因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和吴中医药本部为主体的研发机构，建立了专家顾问团队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有效构建了集基因药物、化学药物和现代中药研制开发和产业化的技术开发平台和创新体系。目前医药集团拥有在研项目 30 多项，有效专利授权 26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3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 件。此外，累计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8 项、省级科技项目 17 项，其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课题 4 个，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2 项，省科技进步奖

⁶2015 年，苏州市住宅市场累计供应面积达 763.23 万平方米，同比下滑 19.2%；商品住宅市场全年成交面积 1176.1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2.66%；商品住宅市场成交均价 12924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15.26%；截止 12 月底住宅可售面积为 512.39 万平方米，出清周期为 4.24 个月。数据来源：中国指数研究院

1 项。

3、人才优势。公司医药板块拥有一支高水平敬业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现有专业研发人员 107 人，其中青年技术人员占 80%，省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1 名、省 333 工程培养对象 1 名、吴中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2 名、吴中区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 1 名、吴中区现代服务业重点人才 1 名，2 人分别获得吴中区杰出人才奖和优秀人才奖。通过企业院士工作站等平台获得了包括沈倍奋院士团队在内的高层次人才支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4、产品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整合和发展，已经建成涵盖基因药物、化学药物与现代中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并逐步打造出以“免疫调节、消化系统、抗病毒、抗肿瘤等”为核心的产品群，其中在免疫调节领域，公司主力产品长期占据国内市场前三份额；在消化系统领域，公司多个新老产品搭配上量初见成效；在抗病毒领域，公司着力学术营销，有效发掘库存品种的潜力；在抗肿瘤领域，公司在研的多项生物药、化学药将在中短期内使抗肿瘤产品线从辅助用药扩充到主治用药。上述核心产品集群优势的打造，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坚实基础。

5、品牌优势。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品牌已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医药集团在由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等共同主办的“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年度峰会”上，获得“2015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排名百强”的殊荣；同时，重点产品芙露饮（匹多莫德口服溶液）获评“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类优秀产品品牌”。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的相关内容。

（四）经营计划

公司 2016 年度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 亿元，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于 2015 年的水平。（此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环境与管理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 2016 年重点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突出公司战略的前瞻性。以做强主业为方向，扎实推进规划实施，提升战略协同和执行能力，着力推动现有产业互动发展，努力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以结构调整为目标，注重外延式发展，完善各项制度，强化内部管理，集聚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迈向公司管理的规范性。对公司制度、流程执行进行全方位的动态监管，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具有可操作性的责任追究制度，以工作结果为导向，以经营业绩为标准，不断规范公司各级岗位体系，明确岗位职责，明晰权限分工，发挥出团队的战斗力。

3、体现企业营销的进取性。医药集团将继续推行精细化营销，改进和完善管理方法，抓住医院和商业两端，以招标为主线，进院、上量为支点，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吴置业面对市场变化，将以创新精神打破思维定势做好市场推广，用全新的思路和方法，去吸引目标客户、调整销售策略、打开市场新局面。

4、强调工厂生产的服务性。以服务市场为方向，做好产品生产，通过加强安全、环保工作，做好设备维护，确保生产的正常运行；以成本控制为要求，开展节支降耗，牢牢抓住技术和管理两个关键点，优化劳动力配置；以质量保障为重点，完善过程管控，尤其是加强现场管理和质量风险控制，真正形成过得硬的质量管理体系。

5、着眼组织保障的成长性。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已有职能部门的作用；完善人力资源体系，推进覆盖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转变考核用人机制；强化落实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制考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力资源结构，实现人才的合理流动配置。

6、坚持文化建设的长期性。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下一阶段公司将以企业理念为导向，从“阶段性”走向“常态化”，在经营管理中实现文化的固化，促进管理的转变和提升。同时，研究文化输出的方式方法，在完成企业收购兼并后加快对于文化融合，促进企业健康协调发展。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逐步加大了医药行业的整合力度，特别是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深入，药价改革、医保控费、基药/非基药招标、公立医院改革、分级医疗等多项政策都将对公司产生深远影响。未来几年内，不具备核心能力的中小医药企业生存风险将明显提高，而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的药企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房地产行业，虽然 2015 年国家维持了宽松的调控政策，但 11、12 月中央开始聚焦地产去库存问题，特别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地产去库存问题单独列出，宿迁作为典型的三四线城市，库存风险较高，可能对公司宿迁项目的去化产生一定影响。

2、研发风险

公司战略板块医药集团核心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研发能力，但由于药品研发尤其是生物类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审批久等特点，同时也不可避免存在研发失败、研发周期延长等风险，并且在项目研发成功甚至产业化后还会出现与预期情况相悖的风险。此外，2015 年内 CFDA 等部门持续发布多项药审新政，未来药品研发将进入要求更高、监管更严的新常态，一旦在研发过程中（特别是在临床试验中）出现不符合新标准的现象，将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目前，医药行业正处于深入盘整阶段，药企并购不断，与互联网相关的跨界经营也对传统模式造成了一定冲击。加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药品消费结构也在不断升级之中。所以，作为国内中型药企，在企业分化加剧的背景下，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压力。

4、环保安全风险

公司医药产业目前主要从事包含生物药、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现代中药在内的多种药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液和固废等污染物，尤其是公司下属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其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道复杂的化学反应，如果处理不当，将会对周边环境和人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颁布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同时，公司医药制造和贵金属加工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工艺，存在一定的诱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分别为制药业、房地产开发及贵金属加工。其中制药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及各类辅料，如果采购不当会影响药品的质量，进而产生一连串的不利影响，目前医药板块逐步实现核心产品原料药的自产，力求逐步降低该类风险；房地产开发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其供应渠道的顺畅与否、价格的波动，会通过施工单位招投标、总包合同及独立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传导到开发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鉴于目前大宗商品价格低迷，该类风险有所下降；兴瑞贵金属的主要原料黄金受到美元进入加息通道的影响，价格预计将维持低位，原料采购方面的风险有所下降。

6、汇率风险

2015 年底，美联储重启加息通道，美元走强趋势明显，人民币汇率历经多次下跌，公司进出口业务的相关风险有所上升。

7、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的流动性负债在债务结构中偏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需重点关注运营中的流动性。此外，随着金融环境的变化，利率的波动也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面对上述种种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以加快发展和做大做强为主题，以加强制度执行，提升管理水平为重点，坚持医药主业不动摇，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两手抓，找准切入点有效整合资源，全面落实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努力实现产业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医药方面采取的对策：

2016 年，医药集团各项工作将以服务市场为最终目标，通过强化制度化管管理、储备精细化营销人才、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等工作，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上来。具体措施如下：1) 深耕现有市场，培育规模医院、规模科室、规模产品。加强空白市场开发，包括空白医院市场、空白零售市场。加强次新品种开发力度，尤其是美索巴莫、阿比多尔、兰索拉唑、加贝酯等品种的开发，大幅提高自身资源配置和管控能力，不断拓展产品市场份额；2) 继续密切关注国家关于医药行业颁布的各类政策法规，加强与药监部门的沟通咨询和国内知名药物研究所、行业专家的合作，加快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团队建设，加快研发进程，保障医药集团的未来发展；3) 加强采购、

储存、生产、留样、检测等每个环节过程管控，不断提升生产质量的管理水平，减少市场质量投诉，要把新版 GMP 的管理思想落实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延长产品的有效期、优化产品的储存要求，将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全面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房地产方面采取的对策：

2016 年，中吴置业将以销售为龙头，去库存为唯一目标，平衡价格走势与现金流需求。完善流程与制度，强化监督，防范风险，不失时机寻求持续稳步发展的机会。具体措施如下：1) 加快回款速度，减少销售中分期的比例，加大逾期的违约金比例以及执行力度，与银行方面保持良好关系，保证按揭贷款的及时发放和保证金的释放，保障项目资金周转；2) 加强营销环节的财务工作，切实加速资金回笼，统筹公司的资金管理，及时做好工程及运行部门各项计划，控制风险；3) 继续做好内控管理，及时调整内控制度，纠正流程滞后、权限错位等问题，严格落实销售过程、合同流程中关键节点的管控。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报告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二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5 年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检查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公司财务等形式，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3、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股东委派的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5、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的 6 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执行情况的检查

2015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的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重点对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了会计信息。

通过对公司帐簿和报表的检查分析,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质量状况正常,公司对外投资、购建和出售资产、银行贷款无失控和越权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定期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检查

2015 年度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文件精神,通过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自查,并形成报告进行上报。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完整详细地反应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

2015 年度,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司章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

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检查

2015 年度，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六、报告期内，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检查

2015 年度，公司启动了“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除上述资产收购事宜外，未发生其余资产收购、出售事宜。截至 2015 年末，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顺利。

七、报告期内，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检查

2015 年度，监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后认为：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并对其进行了充分的监督；

3、2015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原则和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八、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

2015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汇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以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工作勤勉务实，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无违规操作行为。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公司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为契机，在总结 2015 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对上市公司新制度、新法规的学习和运用，切实提高监督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工作质量的提高，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报告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三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四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人受公司委托，作《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通过审计，认为本公司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92,835.62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 35,506.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11.3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 亿元，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于 2014 年的水平。本报告期公司实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计划下降 8.49%，主要原因是房地产板块中岚山别墅楼盘因尾盘因素造成产品去化速度低于预期引起房地产业务结转收入下降，另外红玺项目预售的房屋因未完成交房导致实际结转收入较小也是房地产业务整体收入下降的原因。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为 87.87%，比上年度的 84.41%上升了 3.4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房地产业务板块引起的，原因是房地产板块本年度结转了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半年市场低迷时期低价销售的部分房源以及结转了苏宿置业阳光华城项目的剩余拆迁安置房。本报告期营业费用医药业务为营业收入的 15.93%，房地产业务为营业收入的 3.85%，未超过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和 4%的限额。本报告期平均融资成本（年化）为 6%，未超过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的限额。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因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和办公大楼折旧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2,928,356,222.48	3,066,487,288.93	-4.50	3,875,301,4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12,996.85	40,849,694.33	20.23	50,537,2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77,615.84	26,104,592.60	37.44	39,509,4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0,038.56	-317,701,441.85		229,889,693.04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1,871,269.04	990,310,460.76	55.70	965,053,266.43
总资产	4,242,444,995.27	4,018,885,380.37	5.56	3,930,365,587.84
期末总股本	669,646,070.00	623,700,000.00	7.37	623,7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7	0.065	18.46	0.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7	0.065	18.46	0.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6	0.042	34.38	0.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4.18	增加0.13 个百分点	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2.67	增加0.48 个百分点	4.18

3、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行业	84,624.20	58,672.16	30.67	6.77	11.20	增加-2.76 个百分点
贵金属加工	115,449.30	114,445.65	0.87	-1.03	-0.66	增加-0.38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37,132.96	31,046.14	16.39	-28.15	-8.75	增加-17.78 个百分点
国际贸易	53,597.05	52,357.39	2.31	-7.45	-7.44	增加-0.01 个百分点

三、 主营业务项目重大变动对比分析

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1,670.17	14.54	45,607.27	11.35	35.22	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29	0.03	184.78	0.05	-40.85	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42.45	0.91	1,073.67	0.27	257.88	收到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2,461.19	7.65	22,118.62	5.50	46.76	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9,169.94	4.52	100.00	0.02	19,069.9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46.39	2.34	21,894.39	5.45	-54.57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收回平江项目合作款 11948 万元
在建工程	2,603.36	0.61	3,756.03	0.93	-30.69	吴中医药仓储物流中心自动化立体仓库部分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应付票据	1,490.05	0.35	8,338.05	2.07	-82.13	期末公司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交税费	-725.74	-0.17	2,338.60	0.58	-131.03	公司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下降
应付利息	255.48	0.06	1,325.00	0.33	-80.72	支付到期还本付息的短期融资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10,944.85	2.58	4,929.02	1.23	122.05	将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可能发生的回购义务确认为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00.00	3.79	3,000.00	0.75	436.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	3.73	-100.00	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资本公积	52,023.02	12.26	2,038.44	0.51	2,452.10	因发行限制性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产生的股本溢价确认资本公积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2,835.62	306,648.73	-4.50
营业成本	257,329.03	258,846.21	-0.59
销售费用	15,275.43	16,273.67	-6.13
管理费用	11,844.59	10,135.38	16.86
财务费用	5,778.72	7,150.52	-1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00	-31,77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95	1,047.11	-44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5.76	13,532.10	27.15
研发支出	1,464.76	1,940.33	-24.51
资产减值损失	643.18	-1,243.06	
投资收益	8,664.29	718.94	1,105.15
营业外支出	539.99	330.41	63.43
所得税费用	2,242.34	4,610.91	-5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支付的工程款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收回平江项目剩余合作款 11948 万元，收到平江项目合作开发收益 8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9,000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按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引起。

投资收益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收到平江区政府定销房项目合作开发收益 8000 万元。

营业外支出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对外捐赠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 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5,602.6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4,945.0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4,945.0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4,945.0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7,851.4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2,796.5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五、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变更。

2、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报告期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无变更。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报告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五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人受公司委托，作《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总述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参考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历史数据，并综合考虑医药产业、房地产业市场环境和政策因素等综合编制而成。

二、2016 年度预算工作重点

2016 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政策走向，优化市场布局，积极实施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促使公司预算目标的达成。

1、全面整合资产，提高资产周转率和运营效率。公司制定总体经营规划和各产业具体经营计划，确保运营高效、有序、顺利推进。其次全力加强市场营销。制定年度销售和回款计划，并按产业和业务分解落实指标。再次是顺应市场变化，勇于开拓思路，运用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手段，全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2、坚持资金管理和成本控制两手抓，确保运营安全，提高经营效益。一是继续推进多元化融资工作。二是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建立健全资金计划管理体系。三是建立健全成本、费用控制体系，全方位提升成本费用控制能力。

3、以三年发展战略引领优化布局，推进医药研、产、销取得突破，实现房地产业的平衡发展。公司将立足于三年发展规划的目标，做好 2016 年的规划指标落地，通过市场开拓、精细化管理、内控保障、人力资源建设等综合措施促成 2016 年预算指标的达成。

三、2016 年预算方案框架

1、预算编制基本原则。本财务预算报告依据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各项

财务数据、2016 年度工作计划、销售计划和项目开发计划编制而成。(1) 目标导向，强化统筹策划和资源优化整合；(2) 先进性原则，强调各项经营指标具有挑战性；(3) 重点突出原则，强化各单位（部门）的协同。

2、2016 年主要预算指标。(1) 主营业务收入 33 亿元。(2) 分行业（医药、房地产、贸易、贵金属）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于 2015 年的水平。(3) 营业费用。医药业务控制在营业收入的 20%以内，房地产业务控制在营业收入的 4%以内。(4) 财务费用。平均融资成本（年化）不超过融资额的 5.2%。(5) 管理费用增减幅度控制在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幅度之内。

3、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并购重组事项，并购重组的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故本预算报告未将此因素考虑在内。

四、完成 2016 年预算的经营支持

1、重点做好医药业务的精细化营销。(1) 深耕区域市场，做好招标、开户工作；(2) 落实招商、配送工作；(3) 以倾斜激励政策促进新药销售、增量销售。

2、以强有力的举措，全力推动房地产销售。(1) 以符合市场的价格策略和促销策略，运用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手段，全力促进销售；(2) 房地产工程进度必须按公司的经营计划完成。一是确保本年度销售的项目工程进度必须按计划达到预售条件；二是本年结转的项目在工程进度上必须确保按计划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推进多元化融资工作。落实公司年度资金预算的执行，实时监控资金动态，确保资金链顺畅。

4、加强成本预控和费用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本预算的开支标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总量；根据经营实际合理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进度。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报告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六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现提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112,996.8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0,889,406.34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9,556,318.67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89,406.34 元，2015 年度进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分出利润 12,572,000.0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7,873,725.01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9,646,070 股，截止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9,446,070 股，公司拟以总股本 669,446,0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合计分配 15,397,259.61 元。

二、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20,230,171.52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25,402,345.58 元，公司本次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七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分配，加强绩效考核，强化其诚信与勤勉意识，现对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明确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6 万元（税前）。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因其均在本公司及相关关联单位任职，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再另外给予津贴。

二、公司董事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税前）如下：

董事长（专职）年薪	65 万元
董事年薪	30-45 万元

三、公司监事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税前）如下：

监事会主席年薪	30 万元
监事年薪	10—25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八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5 年度，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内，该公司为本公司进行了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并出具了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和其它审计文件。现对其 2015 年度审计报酬事宜明确如下：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服务，现拟定全年支付其审计费用合计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除支付上述审计费用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发生的审计人员在苏州的食宿、差旅等费用，经本公司核实后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九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
和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的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评价（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附件：《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基本情况

1、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部及审计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下旬编制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体审计计划》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总体审计计划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15 年总体审计计划》，并且对比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主要包括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及合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以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计划中所涉及的目标、范围、程序、方法等内容是科学、合理、有效的，同意以上述内控审计计划开展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函件督促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上旬进场开始进行年度审计。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发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也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督促函的回复函》。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16 年 3 月 3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审阅了上述初步审计意见后，认为：

1)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公司及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 内控审计报告较为完整，所涉及的目标、范围、程序、方法等内容是科学、合理、有效的，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5 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发出了“关于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财务、内控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沟通会的相关通知”。2016 年 3 月 13 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见面沟通。见面会上公司总经理姚建林先生介绍公司 201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公司财务总监承希女士介绍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总体审计情况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本情况；公司审计部经理孙建英女士介绍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总体审计情况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本情况；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张洪代表财务主审会计师就公司 201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本次年报的审计范围、合并报表情况、审计策略、审计方法与质量控制的实施情况，以及重点关注的会计审计事项（股权转让交易、关联交易、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或有事项、承诺事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重要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审计调整事项等）等重要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并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体现了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张

洪代表内控主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所包括的企业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信息系统等各类业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认为内控审计报告初稿较为完整,所涉及的目标、范围、程序、方法等内容是科学、合理、有效的。

6、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定稿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审计划获取有关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相关资料和相关的审计证据,在完成所有审计程序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会议,同意将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二、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的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人员,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人员通过初步业务培训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四、 关于对是否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十六年执行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三年），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3 日

议案十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文件精神，本着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并保证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正常的融资和经营，公司就 2016 年度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拟定本议案。

2016 年度公司拟为以下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 158,000 万元。公司对于各被担保企业在最高担保额度内，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提供每笔担保的最长期限为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的通过日止。

具体明细如下：

- 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67,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 2、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 2,000 万元。
- 3、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27,000 万元。
- 4、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7,000 万元。
- 5、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5,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 6、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8,000 万元。
- 7、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0,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 8、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2,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上述最高担保额包括公司直接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中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同比例担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并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十一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波先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王波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拟提名 CHEN CHUAN 先生接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王波先生任期内的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附件：CHEN CHUAN 先生简历

CHEN CHUAN 先生简历

CHEN CHUAN ，男，1963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爱因斯丹医学院分子药理学系，硕士学位，1987 年至 1989 年任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内分泌科书记，1990 年至 1993 年任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乔思林糖尿病中心博士后研究员，1993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新英格兰医学中心博士后研究员，1998 年至 2005 年任美国礼来亚洲公司糖尿病事业部负责人，2005 年至 2011 年任美国强生公司副总裁，2011 年至今任北京维深康健医疗技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医学副总裁，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公司拟向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建设、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具体表决结果：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等三名响水恒利达自然人股东。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其中毕红芬持有 80.83%、毕永星持有 10.00%、潘培华持有 9.17%。

3、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中通诚出具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023 号）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60,000 万元。

4、交易方式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公司发行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支付，其中以公司发行股份支付 40,0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20,000.00 万元。按照交易对方持有响水恒利达的股权比例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其支付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元）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元）
毕红芬	80.83%	484,980,000.00	14,649,750	161,660,000.00
毕永星	10.00%	60,000,000.00	1,812,415	20,000,000.00
潘培华	9.17%	55,020,000.00	1,661,984	18,340,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18,124,149	200,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响水恒利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鉴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段时期内 A 股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整体波动较大，为尽可能公允反映公司股份价值，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 22.0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作调整。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000.00 万元，其中以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40,000.00 万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 22.07 元/股计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8,124,149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标的资产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 额（元）	发行数量（股）
毕红芬	80.83%	484,980,000.00	323,320,000.00	14,649,750
毕永星	1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812,415
潘培华	9.17%	55,020,000.00	36,680,000.00	1,661,984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18,124,14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进度，并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12、24、36 个月分三期解除锁定。

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就响水恒利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在指定媒体披露。

每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解除限售股数=标的公司截至上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已解禁股份数－累计业绩补偿股份数。

如果锁定期内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部分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标的资产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元）
毕红芬	80.83%	484,980,000.00	161,660,000.00
毕永星	1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潘培华	9.17%	55,020,000.00	18,340,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上述现金对价拟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9、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响水恒利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8,970 万元、10,315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不包括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

10、利润补偿安排

（1）实际净利润数

在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

（2）补偿方式

如响水恒利达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交易对方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并首先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3）计算公式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依据约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交易对方应按其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响水恒利达股权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收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计算公式：当年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自有现金补偿。交易对方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计算公式：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计算各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不必另行支付对价。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A、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B、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 \times （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div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无论如何，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11、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响水恒利达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同意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

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投资者。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97 元/股。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按上述发行底价 21.97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27,309,96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形外,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间,公司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履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和股东大会法定程序,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4、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建设、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等。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并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十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必要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拟转让该等股权的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第四条 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

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三）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十五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逐项对照并审慎分析与判断，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该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十六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毕红芬、毕永星及潘培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十七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9,446,070 股，其中吴中投资持有 122,795,762 股（占总股本的 18.3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吴中投资 100%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8,124,149 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309,968 股。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公司总股本为 687,570,219 股，其中吴中投资持有 122,795,762 股（占总股本的 17.86%）；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公司总股本为 714,880,187 股，其中吴中投资持有 122,795,762 股（占总股本的 17.18%）。

本次交易后，吴中投资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吴中投资 100% 的股权，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		发行后 (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吴中投资	122,795,762	18.34%	122,795,762	17.86%	122,795,762	17.18%
毕红芬	0	0.00%	14,649,750	2.13%	14,649,750	2.05%
毕永星	0	0.00%	1,812,415	0.26%	1,812,415	0.25%
潘培华	0	0.00%	1,661,984	0.24%	1,661,984	0.23%
不超过 10 名特 定投 资者	0	0.00%	0	0.00%	27,309,968	3.82%
其他股 东	546,650,308	81.66%	546,650,308	79.50%	546,650,308	76.47%
合计	669,446,070	100.00%	687,570,219	100.00%	714,880,187	100.00%

注：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对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完毕了回购过户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4 日，该等限制性股票注销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669,646,070 元减少为 669,446,070 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十八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 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附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71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73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性质	74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74
第五条 现金对价	75
第六条 股份对价	75
第七条 锁定期	76
第八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77
第九条 期间损益	77
第十条 业绩承诺和补偿	77
第十一条 标的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78
第十二条 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79
第十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80
第十四条 税费	83
第十五条 保密	84
第十六条 审批及信息披露	84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85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85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86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6
第二十一条 其他	8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于江苏省苏州市江苏吴中大厦。

甲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乙方：毕红芬

住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桃花苑 22 号

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6712057723

丙方：毕永星

住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莱福小区 14 幢 302 室

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7307237717

丁方：潘培华

住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铜罗开阳村（7）杨家埭 30 号

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6509017750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江苏吴中，股票代码：600200。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乙方、丙方、丁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响水恒利达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 响水恒利达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1,300 万元。

3. 乙方、丙方、丁方系响水恒利达的股东，乙方持有响水恒利达 80.83% 股权，丙方持有响水恒利达 10.00% 股权，丁方持有响水恒利达 9.17% 股权。

4.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持有的响水恒利达 100% 股权。

为此，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标的股权	指	乙方、丙方、丁方拟转让，甲方拟受让的响水恒利达 100% 的股权。
标的股份	指	甲方因向乙方、丙方、丁方购买响水恒利达 100% 的股权而向乙方、丙方、丁方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	指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丙方、丁方购买标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甲方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先决条件	指	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本协议生效需要满足的条件。
基准日	指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本协议签署日始至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工

		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标的股权交割	指	办理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交割日	指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标的股份交割	指	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丙方、丁方名下的手续。
股份交割日	指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丙方、丁方名下之日。
董事会决议	指	甲方就审议本次交易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
净利润	指	响水恒利达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承诺期	指	乙方、丙方、丁方就响水恒利达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响水恒利达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指定媒体	指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报刊、网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包括以下两部分：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向乙方、丙方、丁方购买其持有的响水恒利达 80.83%股权、10.00%股权、9.17%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2.0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作调整。

2.1.2 募集配套资金：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其中 2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甲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9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间，甲方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

价基准日) 和股东大会, 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2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乙方、丙方、丁方成为甲方股东, 甲方持有响水恒利达 100% 股权。

2.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2.3.1 根据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023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经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619.63 万元, 评估增值 43,177.60 万元, 增值率为 262.61%。

2016 年 2 月 3 日,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300 万元。

经各方协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 其中, 股份对价总额为 40,000 万元, 现金对价总额为 20,000 万元。

2.3.2 乙方拟转让的响水恒利达 80.83% 的股权作价 48,498 万元, 其中标的股份对价 32,332 万元、现金对价 16,166 万元; 丙方拟转让的响水恒利达 10.00% 的股权作价 6,000 万元, 其中标的股份对价 4,000 万元、现金对价 2,000 万元; 丁方拟转让的响水恒利达 9.17% 的股权作价 5,502 万元, 其中标的股份对价 3,668 万元、现金对价 1,834 万元。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性质

3.1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4.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4.1.1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1.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1.3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第五条 现金对价

5.1 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6,166 万元、向丙方支付 2,000 万元、向丁方支付 1,834 万元。

5.2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甲方应在收到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5.3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差额部分由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5.3.1 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60%，即 12,000 万元；

5.3.2 在 5.3.1 条约定的现金对价支付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40%，即 8,000 万元。

5.4 本次交易由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第六条 股份对价

6.1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6.2 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即甲方审议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2.07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作调整。

6.3 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姓名	所持标的公司出资数额（万元）	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数额（万元）	所获甲方股份数额（股）
毕红芬（乙方）	9,133.79	80.83%	32,332	14,649,750
毕永星（丙方）	1,130	10.00%	4,000	1,812,415
潘培华（丁方）	1,036.21	9.17%	3,668	1,661,984
--	11,300	100%	40,000	18,124,14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锁定期

7.1 乙方、丙方、丁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为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根据第 10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进度，并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 12、24、36 个月分三期解除锁定。

7.1.1 在锁定期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出具响水恒利达《专项审核报告》并与甲方年度报告同时在指定媒体披露。

7.1.2 每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根据第 10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每期解除锁定计算公式为：当期解除限售股数=标的公司截至上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数量-已解禁股份数-累计业绩补偿股份数。

7.2 如果锁定期内甲方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

项，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3 乙方、丙方、丁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第八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8.1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过渡期内，响水恒利达不进行利润分配。
- 8.2 响水恒利达截至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甲方所有。
- 8.3 甲方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九条 期间损益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响水恒利达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如响水恒利达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乙方、丙方、丁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乙方、丙方、丁方应当于根据本协议 9.2 款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响水恒利达。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响水恒利达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第十条 业绩承诺和补偿

10.1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响水恒利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8,970 万元、10,315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不包括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

10.2 各方同意，响水恒利达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0.2.1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10.2.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响水恒利达股东同意，不得改变响水恒利达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2.3 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 如响水恒利达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乙方、丙方、丁方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所持甲方股份及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并首先以其所持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数量按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计算，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10.4 在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响水恒利达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乙方、丙方、丁方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另行向甲方作出资产减值补偿。

10.5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第十一条 标的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11.1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11.2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11.3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标的公司及乙方、丙方、丁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11.4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丙方、丁方以标的股权认购甲方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11.5 股权交割日后，由甲方主导响水恒利达的整合，并组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

11.5.1 股权交割日后，经履行相应程序后，甲方董事长赵唯一担任响水恒利达董事长，乙方毕红芬配偶仲天荣担任响水恒利达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1.5.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核心团队成员在任职期间至离职后 3 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响水恒利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领薪或拥有权益，不得以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响水恒利达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核心团队成员，确需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必须经响水恒利达股东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11.6 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和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的，响水恒利达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11.7 股权交割日后，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关于甲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12.1 股份交割日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丙方、丁方享

有和承担。

12.2 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丙方、丁方应为甲方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3.1 乙方、丙方、丁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3.1.1 乙方、丙方、丁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3.1.2 乙方、丙方、丁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映水恒利达的章程及乙方、丙方、丁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

13.1.3 乙方、丙方、丁方和响水恒利达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13.1.4 乙方、丙方、丁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丙方、丁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乙方、丙方、丁方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形。

13.1.5 乙方、丙方、丁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13.1.6 乙方、丙方、丁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响水恒利达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丙方、丁方持有响水恒利达股权的情形；如有第三方主张对响水恒利达股权的权利，乙方、丙方、丁方承诺第一时间以自有资金解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绝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

13.1.7 乙方、丙方、丁方保证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股权或由他人代乙方、丙方、丁方持有响水恒利达股权的情形；如有第三方主张对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权利，乙方、丙方、丁方承诺第一时间以自有资金解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绝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

13.1.8 乙方、丙方、丁方均已依法对响水恒利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

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响水恒利达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13.1.9 乙方、丙方、丁方保证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等；保证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房屋管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外汇、海关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同时保证该等情况持续至交割日；保证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若因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或响水恒利达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丙方、丁方应向甲方和响水恒利达进行赔偿和补偿，并应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支付全部款项。

13.1.10 因股权交割日之前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诉讼或仲裁执行款项、非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票据或借款偿付义务以及其他报表上未能反映的或有负债等，应由乙方、丙方、丁方承担，并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13.1.11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保证：

13.1.11.1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保持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护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关系，保证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使得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3.1.11.2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不得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13.1.11.3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不得变更股权结构（包括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300 万元除外；

13.1.11.4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不得制定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13.1.11.5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

13.1.11.6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不得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放弃或转让其项下的任何重大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13.1.11.7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不得设立或终止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合作；

13.1.11.8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不得发生任何资本性支出或作出任何将创设或导致有义务做出资本性支出的承诺；

13.1.11.9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13.1.11.10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不得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3.1.11.11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不得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13.1.11.12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13.1.11.13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不得启动对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13.1.11.14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不得豁免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任何权利请求；

13.1.11.15 及时将有关对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3.1.12 在过渡期内，乙方、丙方、丁方所持标的股权受如下限制：

13.1.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标的股权；

13.1.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摊薄标的股权占响水恒利达注册资本的比例；

13.1.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标的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3.1.1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响水恒利达进行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之行为。

13.1.13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3.1.14 过渡期及过渡期后，关于响水恒利达与乙方控股的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

13.2 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3.2.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3.2.2 向乙方、丙方、丁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13.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股份及现金对价。

13.3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甲方全体股东利益。

第十四条 税费

14.1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响水恒利达依法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各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14.2 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应按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财务制度，因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运营中税务不规范行为引起的任何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处罚、滞纳金、利润分配时未适当履行自然人股东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均由乙方、丙方、丁方承担。

如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上述税务责任遭受任何形式的

处罚（即使该等处罚发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对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做出补偿以确保响水恒利达及其子公司利益不受该等处罚的负面影响。

14.3 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支出的费用，如因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股东大会等外部原因导致交易取消，则中介机构费用由甲方承担一半，乙方、丙方、丁方承担一半；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交易取消，则中介机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丙方、丁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交易取消，则中介机构费用由乙方、丙方、丁方共同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各方确认，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未获得其他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15.2 各方确认，对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15.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十六条 审批及信息披露

16.1 各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分别指派专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本次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上交所办理一切审批、公告、备案、登记、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手续。各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为甲方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充分协助。

16.2 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的披露日期应与甲方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减值测试报告》的披露日期不迟于承诺期届满后次年的 6 月 30 日。如因

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项约定存在矛盾的，则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1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7.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还应支付给守约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 5%的违约金。

18.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3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丙方、丁方违反本协议的约

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甲方已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18.4 如因乙方、丙方、丁方或响水恒利达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或遭受经济损失，则乙方、丙方、丁方应赔偿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19.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生效。其中，涉及需在本协议生效前应执行的条款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19.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19.4 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0.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0.2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

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毕红芬

丙方（签字）： _____

毕永星

丁方（签字）： _____

潘培华

议案十九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梅堰三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与毕红芬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

公司与交易对方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1 响水恒利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8,970 万元、10,315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不包括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净利润的计算范围。

2.4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包括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响水恒利达因筹措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但该等资金必须设立专门账户存管并符合专款专用原则。

3.1 如响水恒利达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乙方、丙方、丁方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所持甲方股份及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并首先以其所持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4.1 在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响水恒利达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乙方、丙方、丁方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乙方、丙方、

丁方同意另行向甲方作出资产减值补偿。”

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梅堰三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1 各方同意，梅堰三友及乙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生产或销售与响水恒利达可生产的产品（详见附件《响水恒利达产品明细》）相同或可相互替代的产品，以避免业务竞争。

1.2 各方同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若梅堰三友发现染料中间体行业内良好的商业机会，应事先书面征求江苏吴中和响水恒利达的意见。在收到梅堰三友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江苏吴中和响水恒利达应就是否利用该商业机会作出书面回复，若响水恒利达决定利用该商业机会，梅堰三友应予放弃并给予响水恒利达必要的支持。

1.3 各方同意，在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中相关重叠产品试生产验收合格前梅堰三友可继续生产、销售相关重叠产品；自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中相关重叠产品试生产验收合格之日起，梅堰三友不得再生产、销售相关重叠产品。

1.4 乙方同意，乙方及其各自直系亲属不参与梅堰三友及其他与响水恒利达进行相竞争业务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采购、销售、文件签批等。

1.5 乙方同意，梅堰三友及其他乙方所控制的企业现在与未来均不得从事与响水恒利达相竞争的业务，未来如出现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梅堰三友及其他乙方所控制的企业无条件放弃该业务、将该业务无偿转移给响水恒利达或将该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1.6 乙方同意，当梅堰三友满足甲方的收购条件后，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梅堰三友股权的权利。

1.7 乙方同意，乙方及其各自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与响水恒利达同行业或上下游行业的企业，如满足甲方的收购条件，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企业股权的权利。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响水恒利达作为江苏吴中的全资子公司，关联

交易、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适用江苏吴中的各项内部规定，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响水恒利达资金或要求响水恒利达提供担保；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响水恒利达和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发生资金拆借、担保等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并尽量减少经营性关联交易。

2.2 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响水恒利达向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梅堰三友）的借款，在响水恒利达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后，由响水恒利达申请银行贷款，并由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用于偿还该等借款。

2.3 各方同意，若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各方同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确有必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应按公正、公平、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得损害响水恒利达、江苏吴中的利益。”

公司与毕红芬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主要内容：

“1.1 乙方承诺，二期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下文中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口径）分别不低于 2024 万元、4030 万元、5005 万元、5504 万元、6070 万元。

1.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二期项目未能在 2017 年底前竣工，则前述二期项目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指标相应顺延。

2.1 响水恒利达目前生产的产品用作二期项目原材料的，产品转移价格的确定如下：

若该产品有公开市场价的，应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在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报价（包括报价单、邮件、传真、与对方网络交流的记录等形式）基础上，确定转移产品的合理的转移价格。

若该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或未能取得第三方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则转移价格按照实际成本加 15%-20%的加成率予以确定。

2.2 双方同意，响水恒利达于二期项目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以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3.1 乙方同意，在二期项目承诺期开始前，将其持有的甲方 250 万股股份进行自愿锁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手续。

3.2 双方同意，二期项目承诺期内每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具体解锁数量根据二期项目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确定。

3.3 如二期项目在二期项目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的数额，则乙方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50 万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锁手续。

3.4 如二期项目在二期项目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的数额，则按差额部分占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由甲方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剩余部分予以解锁。

3.5 若出现本协议 3.4 条的情况，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股份并注销的方案。

甲方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时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手续。

自应注销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3.6 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股份锁定及解锁或回购事宜，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股份锁定和业绩补偿互相独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附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

《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于江苏省苏州市江苏吴中大厦。

甲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乙方：毕红芬

住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桃花苑 22 号

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6712057723

丙方：毕永星

住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莱福小区 14 幢 302 室

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7307237717

丁方：潘培华

住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铜罗开阳村（7）杨家埭 30 号

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6509017750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本协议中的定义及简称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中的定义及简称一致。

鉴于：

1、2016 年 2 月 25 日，甲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丙方、丁方签订《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乙方、丙方、丁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交易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02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9,619.63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

为维护甲方及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各方协商，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响水恒利达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8,970万元、10,315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不包括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

第二条 实现利润数的确定

2.1 各方同意，响水恒利达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2.1.1 响水恒利达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1.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响水恒利达股东同意，不得改变响水恒利达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1.3 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 各方同意，在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净利润的计算范围。

2.4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包括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响水恒利达因筹措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但该等资金必须设立专门账户存管并符合专款专用原则。

第三条 业绩补偿的实施

3.1 如响水恒利达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乙方、丙方、丁方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所持甲方股份及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并首先以其所持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3.2 股份补偿

3.2.1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丙方、丁方应依据约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

应补偿股份由甲方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乙方、丙方、丁方应按其拟向甲方转让的响水恒利达股权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收购协议》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计算公式：当年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3.2.2 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丙方、丁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股份的方案。

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丁方，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乙方、丙方、丁方配合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时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手续。

自乙方、丙方、丁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乙方、丙方、丁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3.3 乙方、丙方、丁方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丙方、丁方以自有现金补偿。乙方、丙方、丁方需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计算公式：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计算各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3.4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实施完毕期间，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乙方、丙方、丁方应补偿

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乙方、丙方、丁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甲方，甲方不必另行支付对价。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A、如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B、如甲方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3.5 无论如何，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第四条 减值测试

4.1 在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响水恒利达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6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乙方、丙方、丁方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另行向甲方作出资产减值补偿。

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还应支付给守约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5%的违约金。

5.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除及终止

6.1 本协议为《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适用于《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6.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6.3 《收购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应相应解除或终止。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7.2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毕红芬

丙方（签字）： _____

毕永星

丁方（签字）： _____

潘培华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江苏吴中大厦签署：

甲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

丙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丁方：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苏吴中，股票代码：600200。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丙方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2、丙方响水恒利达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分别持有丙方 80.83%、10%、9.13%的股权。丙方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有机颜料(色酚 AS-IRG、4-氯-2,5-二甲氧基苯胺、色酚 AS-PH 系列、红色基 DB-70、红色基 KD、红色基 B、2-萘胺-1-磺酸、2-氨基-5-萘酚-7-磺酸)、分散染料（靛红、喹哪啶、分散黄 3G、分散橙 2RL、分散红 60、分散蓝 60）生产和销售；副产品：盐酸、亚硫酸氢铵。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丁方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堰三友”）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32 万元，毕红芬、潘培华分别持有丁方 99.5%、0.5% 的股权。丁方经营范围为“直接混纺染料、染料中间体、染料助剂、D-色氨酸等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将建设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年产 1500 吨色酚 AS-IRG、1000 吨红色基 KD、2000 吨靛红、2500 吨喹哪啶和 3500 吨分散黄 3G（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二期项目的主要产品中包括目前丁方生产的产品品种色酚 AS-IRG 及红色基 KD（以下简称“重叠产品”）。

5、丙方和丁方均属于染料中间体行业，但目前实际经营的产品不同，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目前丙方与丁方在部分产品存在购销关系，主要包括 4-氯-2,5-二甲氧基苯胺及丁酸等（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产品”），双方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

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事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避免同业竞争

1.1 各方同意，梅堰三友及乙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生产或销售与响水恒利达可生产的产品（详见附件《响水恒利达产品明细》）相同或可相互替代的产品，以避免业务竞争。

1.2 各方同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若梅堰三友发现染料中间体行业内良好的商业机会，应事先书面征求江苏吴中和响水恒利达的意见。在收到梅堰三友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江苏吴中和响水恒利达应就是否利用该商业机会作出书面回复，若响水恒利达决定利用该商业机会，梅堰三友应予放弃并给予响水恒利达必要的支持。

1.3 各方同意，在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中相关重叠产品试生产验收合格前梅堰三友可继续生产、销售相关重叠产品；自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中相关重叠

产品试生产验收合格之日起，梅堰三友不得再生产、销售相关重叠产品。

1.4 乙方同意，乙方及其各自直系亲属不参与梅堰三友及其他与响水恒利达进行相竞争业务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采购、销售、文件签批等。

1.5 乙方同意，梅堰三友及其他乙方所控制的企业现在与未来均不得从事与响水恒利达相竞争的业务，未来如出现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梅堰三友及其他乙方所控制的企业无条件放弃该业务、将该业务无偿转移给响水恒利达或将该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1.6 乙方同意，当梅堰三友满足甲方的收购条件后，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梅堰三友股权的权利。

1.7 乙方同意，乙方及其各自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与响水恒利达同行业或上下游行业的企业，如满足甲方的收购条件，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企业股权的权利。

第二条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1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响水恒利达作为江苏吴中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适用江苏吴中的各项内部规定，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响水恒利达资金或要求响水恒利达提供担保；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响水恒利达和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发生资金拆借、担保等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并尽量减少经营性关联交易。

2.2 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响水恒利达向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梅堰三友）的借款，在响水恒利达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后，由响水恒利达申请银行贷款，并由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用于偿还该等借款。

2.3 各方同意，若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各方同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确有必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应按公正、公平、等价、合理

的原则予以确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得损害响水恒利达、江苏吴中的利益。

2.5 各方同意，关联交易产品的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如下：

2.5.1 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需向响水恒利达采购关联交易产品时，必须向响水恒利达以外的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询价，在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报价（包括报价单、邮件、传真、与对方网络交流的记录等形式）基础上，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与响水恒利达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

2.5.2 若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询价但未能取得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则采购价格按照实际成本加 15%-20%的加成率予以确定。

2.5.3 响水恒利达需向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采购关联交易产品时，必须向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以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询价，在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报价（包括报价单、邮件、传真、与对方网络交流的记录等形式）基础上，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与响水恒利达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

2.5.4 若响水恒利达进行询价但未能取得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则采购价格按照实际成本加 15%-20%的加成率予以确定。

2.5.5 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予以确定。

2.6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响水恒利达与梅堰三友、乙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其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亦按本协议 2.5 条约定的方式确定。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还应支付给守约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 5%的违约金。

3.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协议的终止

- 4.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交易各方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则本协议终止；
 - (2)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 (3) 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的交易未能实施，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 5.1 各方如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 5.2 若各方在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 6.1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后，各方可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其中，涉及需在本协议生效前应执行的条款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 6.4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 6.5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其余由甲方留存备用。

附件：《响水恒利达产品明细》

现生产产品：J 酸、吐氏酸、磺化吐氏酸、4-氯-2,5-二甲氧基苯胺、红色基 B、6-硝基-2,1 羟基重氮萘-4-磺酸

二期项目拟生产产品：色酚 AS-IRG、红色基 KD、靛红、喹哪啶、分散黄 3G

其他有资格生产产品：红色基 DB-70、分散橙 2RL、分散红 60、分散蓝 60、色酚 AS-PH

(本页无正文,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乙方 (签字): 毕红芬 _____

毕永星 _____

潘培华 _____

丙方: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丁方: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关于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于江苏省苏州市江苏吴中大厦。

甲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乙方：毕红芬

住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桃花苑 22 号

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6712057723

本协议中的定义及简称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中的定义及简称一致。

鉴于：

1、甲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毕永星、潘培华已签订《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或“目标公司”）的股东乙方、毕永星、潘培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响水恒利达 100%股权，

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年产 1500 吨色酚 AS-IRG、1000 吨红色基 KD、2000 吨靛红、2500 吨喹哪啶和 3500 吨分散黄 3G（以下简称“二期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6 月底竣工，2017 年下半年试生产，2018 年产生效益。甲方拟以本次交易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二期项目建设。

3、乙方同意将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中的 250 万股进行自愿锁定，并按二期项目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解锁或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

经双方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二期项目业绩承诺

1.1 乙方承诺，二期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下文中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口径）分别不低于 2024 万元、4030 万元、5005 万元、5504 万元、6070 万元。

1.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二期项目未能在 2017 年底前竣工，则前述二期项目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指标相应顺延。

第二条 实现利润数的确定

2.1 响水恒利达目前生产的产品用作二期项目原材料的，产品转移价格的确定如下：

若该产品有公开市场价的，应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在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报价（包括报价单、邮件、传真、与对方网络交流的记录等形式）基础上，确定转移产品的合理的转移价格。

若该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或未能取得第三方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则转移价格按照实际成本加 15%-20% 的加成率予以确定。

2.2 双方同意，响水恒利达于二期项目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以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第三条 业绩补偿的实施

3.1 乙方同意，在二期项目承诺期开始前，将其持有的甲方250万股股份进行自愿锁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手续。

3.2 双方同意，二期项目承诺期内每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0万股，具体解锁数量根据二期项目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确定。

3.3 如二期项目在二期项目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的数额，则乙方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50万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锁手续。

3.4 如二期项目在二期项目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的数额，则按差额部分占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由甲方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剩余部分予以解锁，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由甲方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500,000

当期解锁的股份数量=500,000-当期由甲方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

3.5 若出现本协议3.4条的情况，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股份并注销的方案。

甲方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时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手续。

自应注销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3.6 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股份锁定及解锁或回购事宜，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股份锁定和业绩补偿互相独立。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4.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除及终止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5.2 《收购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应相应解除或终止。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6.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毕红芬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响水恒利达出具了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

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可实现性，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023 号）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鉴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段时期内 A 股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整体波动较大，为尽可能公允反映公司股份价值，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即 22.0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作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97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按发行价格 21.97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27,309,96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此外，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间，公司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履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和股东大会法定程序，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

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公司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二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审慎分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拟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报告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3	年产 1500 吨色酚 AS-IRG、1000 吨 KD、2000 吨靛红、2500 吨喹哪啉及 3500 吨分散黄 3G 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项目”）	35,000.00
4	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3,000.00
合计		6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和响水恒利达可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和响水恒利达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二、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响水恒利达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为 20,000 万元。

三、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包括支付给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

的各项费用。

四、二期项目

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年产 1500 吨色酚 AS-IRG、1000 吨 KD、2000 吨靛红、2500 吨喹哪啶及 3500 吨分散黄 3G，其中色酚 AS-IRG 及红色基 KD 为高档有机颜料中间体，靛红、喹哪啶及分散黄 3G 为高档分散染料及其中间体，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预期经济效益。

（一）项目概况

1、建设主体：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年产 1500 吨色酚 AS-IRG、1000 吨红色基 KD、2000 吨靛红、2500 吨喹哪啶及 3500 吨分散黄 3G 生产建设项目。

3、建设地点：本项目拟在陈家港化工园区内。

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计划投资 35,6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72 万元。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引导染料行业加大技术投入，支持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逐步向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转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将“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催化、三氧化硫磺化、连续硝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本项目中拟生产的色酚 AS-IRG、红色基 KD 为高档有机颜料产品中间体，技术含量较高，属于精细化工范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之 9、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溶剂反应、循环利用等新技术类别，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中拟生产的靛红、喹哪啶和分散黄 3G，采用原浆干燥新技术生产，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之 8、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类别，也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类项目。

2、响水恒利达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下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子行业，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J 酸、吐氏酸、磺化吐氏酸、4 氯 25、6 硝、红色基 B 和其他染料中间体等。经过多年发展，响水恒利达在 J 酸、吐氏酸、磺化吐氏酸和 4 氯 25 等细分产品市场已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具备较强的产品应用推广和市场营销能力，并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染料、颜料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综上，响水恒利达有充分的技术能力实施本次二期项目。

3、本项目产品为合成有机颜料及分散染料的主要材料，产品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1）有机颜料是一类不溶性的具有特殊应用性能的有机物质，广泛应用于各领域中。目前，有机颜料重点的技术发展转向了寻找更合理、更新的合成工艺路线，改变原料，降低已有品种的生产成本，并着手解决或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增加新的应用性能及新的剂型，以满足应用部门的需要。随着有机颜料新品种不断问世，相应合成有机颜料的产品也在不断开发、发展。

本项目中拟生产的色酚 AS-IRG 是合成高档有机颜料黄 83 的主要原材料。有机颜料黄 83 原为全球化工巨头科莱恩公司主力产品，其适用于各种印墨及汽车涂料、乳胶漆，广泛用于塑料着色、软质 PVC 中，也可用于木材着色。目前，有机颜料黄 83 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大量生产，我国也有数十家工厂生产，而色酚 AS-IRG 由于生产工艺流程长、技术含量高，主要由中国少数几个生产商生产，市场空间广阔。

红色基 KD 属于一种染料中间体，是合成有机颜料红 146 的主要产品。其中有机颜料红 146 主要用于印墨、涂料，耐热、耐光、牢度优异，可用于乳胶漆与建筑涂料，属于高档有机颜料产品。

上述项目产品用于合成的有机颜料技术含量高，属于精细化工范畴，是高档有机颜料的发展方向。

(2) 近年来, 我国的染料产量以年均 20.87% 的速度增长, 我国染料出口量以年均 3.64% 的速度增长, 我国染料销售收入以年均 24.39% 的速度上升, 整个染料工业的发展形势呈现出极其显著的特点。我国不仅染料产量迅速增长, 而且品种也同步发展。迄今我国可生产的染料品种超过 1400 个, 经常生产的品种在 700~800 个, 品种超过 100 的染料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和酸性染料。此外,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染料新品种的开发速度明显加快, 国外所有已生产的染料类别我国均已投入工业化生产。同时, 我国染料的质量也有了很大提高, 不少产品的质量已经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获得国内外市场的认可。近几年国内纺织业需求的增长和世界形势的变化还将拉动我国染料工业的增长, 其中分散染料尤为突出。靛红、喹哪啶是合成高档分散染料分散黄 3G 的主要产品, 分散黄 3G 大量出口欧美, 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使用面极广、使用量大, 是印染行业必不可少的产品。

综上, 本项目产品的科技含量高, 市场适应能力强, 同时, 由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路线复杂, 国内同类生产企业较少, 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4、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无特殊要求, 立足于国内市场可以购得, 原、辅材料供应可靠。本项目建成后, 响水恒利达可充分利用其原有的市场销售网络及渠道进行销售。

5、本项目建设在盐城市陈家港化工园区内, 该园区聚集着许多大中型化工生产厂, 被认定为国内最具投资价值的化工园区, 该园区的规划科学合理, 环境容量大, 水、电、汽、污水治理等各项配套设施齐全, 项目建设的外部环境较好。

6、响水恒利达将严格执行安全、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的要求, 能够保证项目安全运行。环境影响报告报请环保部门审核评价, 通过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废”达到国家排放要求。安全影响报告报请安全部门审核、评估, 确保安全生产。

(三) 项目投资资金使用安排及进度

1、项目投资安排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	土地费用	2,000.00	1,328.00
2	车间厂房、仓库及三废处理基建费	5,000.00	5,000.00
3	生产车间设备费用	9,000.00	9,000.00
4	废水处理装置费用	12,000.00	12,000.00
5	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生产准备费和预备费等）	2,000.00	2,0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5,672.00	5,672.00
合计		35,672.00	35,000.00

目前，本项目已由响水恒利达投入前期土地费用 672 万元，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 35,000 万元建设二期项目。

2、资金使用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项目建设期约为一年半，建设投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含铺底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9,328 万元，计划于建设期按工程进度全部投入；在 2017 年下半年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5,672 万元，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

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进度	项目建设投入	铺底流动资金
2016 年 12 月之前，按工程进度分批到位	19,328.00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按工程进度到位	10,000.00	
2017 年下半年		5,672.00
合计	29,328.00	5,672.00

（四）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2009 年 9 月 25 日，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备案的通知》（盐发改审[2009]190 号），准予该项目备案。

2010 年 4 月 30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1500 吨色酚 AS-IRG、1200 吨 4-氯-2,5-双甲氧基苯胺、6000 吨色酚 AS-PH 系列、1000 吨红色基 DB-70、1000 吨红色基 KD、6000 吨红色基 B、8000 吨 2-萘胺-1-磺酸、3500 吨 2-氨基-5-萘酚-7-磺

酸) 以及 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2000 吨靛红、2500 吨喹哪啉、3500 吨分散黄 3G、12000 吨 N-乙基-氰乙基苯胺、23000 吨分散橙 2RL、4000 吨分散红 60 和 3000 吨分散蓝)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0]14 号), 认为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盐城市陈家港化学工业集中区内申报地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2 年 8 月 10 日,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场所变更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12]65 号), 同意响水恒利达按《修编报告》所述, 调整部分产品生产场所、部分产品工艺、公辅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五) 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 响水恒利达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线将得到扩充和完善, 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将有利于提高响水恒利达的市场地位。完全达产后, 预计本项目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46,666.00 万元, 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6.31%, 投资回收期为 7.49 年, 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五、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将有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由于工艺条件的要求, 响水恒利达部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 生产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且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和市场环境的变化, 响水恒利达也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投入生产经营, 此外, 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 环保设备运营和日常维护支出亦会增加,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 响水恒利达将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缺口。

六、结论

综上, 经审慎分析论证,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的需要, 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协同效应,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是可行的。

议案二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的确定或调整；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等；

3、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如有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5、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二十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逐项对照并审慎分析与判断，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响水恒利达所属染料中间体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企业自身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促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系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且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和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堰三友”）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毕红芬控制的企业，双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虽然毕红芬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拟推荐毕红芬的配偶仲天荣先生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仲天荣先生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则梅堰三友将仍属于相关证券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梅堰三友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进行明确约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9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续存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经营发展战略

根据上市公司制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战略转型，形成医药和化工双轮驱动的局面，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关于医药业务，上市公司将着重实现经营服务模式、发展方式的转变，重点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包括重点战略领域产品群组的培育、三个战略市场的深耕、三个重点子战略（产品发展、营销和商业）的实施，在抗肿瘤、免疫调节、消化系统等治疗领域赢得竞争优势地位，迅速将产品规模做大、做强。

关于染料中间体化工业务，上市公司将延续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思路，将研发、生产等资源集中于自身优势品种，在该等品种的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投资于标的公司二期项目，经营目标是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企业。

（2）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产业结构将由医药为核心产业、房地产为重要产业、投资（贵金属加工及国际贸易）为辅，转变为医药和化工双轮驱动。对于本次交易后的业务管理模式，鉴于标的公司多年在染料中间体行业发展经营，

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

(3) 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①行业风险

化工行业属于经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2014 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制造业 PMI 指数已连续多月处于荣枯线以下,国内经济仍处于弱势调整中。受此影响,化工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盈利增长空间也将面临一定不确定性。行业周期波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上市公司将积极研判行业周期波动形势,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做好应对措施,尽力降低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影响。

②协同效应能否实现的风险

染料中间体行业与医药行业在业务领域具备一定的共通之处,预计协同效益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控制、产品及工艺研发、环保处理等方面,但受到转型升级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管理团队、运营模式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协同效应能否充分实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将就医药与化工主业间建立协同效应进行专题研究,深入挖掘两大主业间可以共享的内部、外部资源,建立两大主业之间互相促进、互相扶持的良好机制。

③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化学品,在储存、使用、生产中存在泄漏、火灾、爆炸及职业危害等安全风险。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通过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安全对策和措施,将安全生产风险控制在最低并可接受的程度。但如果未来发生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此将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甚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染料中间体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生产链条上多见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生产工艺缺陷、环保设施不到位、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对环境造成污

染。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均对此类化工企业提出了严格要求,企业也相应需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可能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规,环保标准的提高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重视,积极改进生产工艺,加大对环保和安全生产设备的投资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

④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将有所增加,在资金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营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由于上市公司未进入过染料中间体行业,现有管理团队缺乏相关业务的管理经验,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或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未能形成有效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后,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同时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和优化,使其与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经营目标协调一致,形成相互关联、相互配合的有机体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之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二十五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0,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2015 年度）》、《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截至 2015 年末，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资产总额	2015年末资产净额	2015年度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424,244.50	154,187.13	292,835.62
标的公司	36,594.52	16,442.03	49,705.85
占上市公司比例	8.63%	10.66%	16.97%
交易对价	60,000.00	60,000.00	-
占上市公司比例	14.14%	38.91%	-

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二十六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议案二十七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提交相关报告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591 号）和《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